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勤船舶海事事件處理程序

70年08月11日基港忱港灣字第016560號函頒發

89年01月27日基港船舶字第01946號函修訂

109年03月13日基港港監字第109119210號函修訂

- 一、為適時處理港勤船舶海事事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港勤船舶係指本分公司所屬之各型港勤船舶。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港勤船舶海事事件係指本分公司港勤船舶與非本分公司船舶間發生碰撞或其他事件致生損害者。
- 四、港勤船舶發生海事事件如有爭議者，雙方(指港勤船舶管理單位及對方船長、船公司或代理公司)應即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認：由港勤船長列舉「損害」之事實，請對方船長簽認。
 - (二)海事報告簽證：港勤船長及對方船長提送海事報告送航政單位簽證。
 - (三)公證報告：如有必要，得委請公證業或向法院申請公證作成公證報告。
 - (四)損害勘估：雙方船舶就本船造成損害要求對方船舶、管理單位(或船公司、代理公司)完成損害勘估與計算修復費及營運損失。
 - (五)得視需要先行墊款修復受損之港勤船舶。
- 五、就前(四)點之情形，港勤船舶管理單位或船公司(代理公司)於航政單位辦理調查、評定責任歸屬後，辦理索(理)賠，必要時得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及監控中心申請調閱相關航跡、影像及無線電通聯紀錄。
- 六、港勤船舶管理單位，辦理洽賠無效時，得專案簽報索賠作業所需支應之訴訟費或假扣押費用，以利後續辦理求償。
- 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